

略住建发〔2025〕55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略阳县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安全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市住建局关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建筑领域情况，我局制定了《略阳县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

略阳县校园周边住建领域安全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及自建房及流动摊贩等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师生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职责范围，特制定本整治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及自建房领域的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校园周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施工现场、人行道及自建房进行集中整治，实现以下目标：

1. 全面掌握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状况及自建房安全底数。
2. 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降低施工对校园正常秩序和环境的影响。
3. 及时发现并消除自建房结构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
4. 大力整治校园周边人行道占用问题。

三、整治范围与重点

（一）整治范围为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等周边 50 米

区域内的

1. 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
2. 所有居民自建房（包括用于出租、经营、自住等各类用途）。
3. 县城区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人行道占道。

（二）整治重点内容

1. 建筑施工安全方面

（1）安全管理：项目安全报监手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况。

（2）基坑工程：基坑支护、降排水、边坡稳定性、基坑监测及周边荷载控制等情况。

（3）脚手架与模板支架：搭设规范性与稳定性、验收程序、日常检查维护等。

（4）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安全网设置、作业人员安全带使用等。

（5）施工用电：临时用电方案、线路敷设、配电箱设置与保护等。

（6）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查验收、安全使用与维护保养等。

（7）消防安全：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动火作业管理等。

（8）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围挡设置、扬尘控制、噪

音管理（特别是上课、考试时段）、材料堆放、运输车辆管理等对校园环境的影响。

2. 自建房安全方面

（1）结构安全：是否存在违法改建扩建（如加层、开挖地下室、分隔群租等）、擅自改变承重结构、房屋地基不均匀沉降、主体结构明显开裂变形、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等。

（2）使用安全：是否存在用于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网吧、培训、餐饮、住宿等）且存在安全隐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有效；用电用气安全情况。

3. 人行道占道方面

（1）禁止在县城中小学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2）禁止占用校园门前的道路和校门两侧人行道从事经营活动。

（3）对违章经营的要予以清理和取缔并及时纠正校园周边临街门店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

四、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为保障整治工作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住建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质安站，吴岩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质安站负责校园周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整治工作，组织检查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消安股负责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参与相关消防安全检查。

（三）村建站负责校园周边自建房的安全排查整治指导工作，协调属地政府落实管理责任。

（四）执法大队负责校园周边人行道整治工作，组织检查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0月下旬）。制定本行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安排部署到位。

（二）隐患排查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各股室、单位结合业务范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秋冬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相关工作加强日常抽查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按要求整治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建立整改销号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每一个隐患都全面整治到位。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梳理有效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配合校安委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行动有序开展。

（二）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排查工作要细致深入，确保整治范围内所有对象应查尽查，不漏一校一园、一房一企。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理，确保整改到位，不走过场。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引导施工单位、产权人（使用人）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五）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按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行动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

抄 送：略校安委，县教体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